

【澄清稿】有關報載與網路謠傳提及退休軍公教轉任民間年金將停領乙事，此係誤解

有關報載與網路謠傳提及退休軍公教轉任民間年金將停領乙事，此係誤解，事實上，林副召集人當日記者會僅係說明年改會議中對有關退休後再就業議題之相關討論，有委員提及可參考國外的經驗作法(如下記者會新聞稿原文字)，並非是限制軍公教退休不得轉任私部門工作或退休後完全不能工作。

為了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情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上，對於退休再任以政府預算支薪之職務，以及公法人、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才予以停止月退休金和停辦優惠存款；軍教退休(伍)人員也有類似的規定，但其職務範圍及薪資額度稍有不同。由此可知，現行再任停領退休金規定並未納入民間私領域職務，退休(伍)人員並非什麼都不能做。

相關議題目前尚在討論中，仍有待各主管機關審慎通盤研議規劃。

<第 19 次委員會議後記者會新聞稿>

林副召集人表示，所謂制度轉換機制指改革必然涉及制度調整，影響所及，包括新、舊制度轉換、不同職業別間制度銜接，以及退休之後再就業等 3 大面向，會中委員熱烈發言。

...

...

退休後再就業議題，在同一制度內可針對提前退休者採減額年金，並對危勞職務者另做額外之調整，亦可針對 65 歲而延長服務者給予增額年金，以為彈性。至於達到請領年齡並支領年金後再轉到其他不同領域再就業者，參考其他國家採行方式，如再任全職工作即應暫停年金請領權；如再任薪水未達一定額度時，可按其差額支領部分比例年金，但不會准許同時支領年金又繼續支領全薪。